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0347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預告廢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憲法法庭書記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線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767

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

(五)電子郵件：wh3025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